**崇尚人人体育 共创美好生活**

**“百千万”系列赛事活动**

**—2021年湖北省第十八届成人游泳公开赛**

**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中共湖北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湖北省体育局

湖北省体育总会

**二、主办单位**

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湖北省直机关工会

**三、承办单位**

湖北省游泳协会

四、协办单位

中标单位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1年6月26-27日

地点：荆门市东宝区游泳馆

六、竞赛项目

（一）省直机关组

1.男、女50米自由泳。

2.男、女50米仰泳。

3.男、女50米蛙泳。

4.男、女50米蝶泳。

5.男、女4×50米自由泳接力。

（二）社会组

1.男、女50米自由泳。

2.男、女50米仰泳。

3.男、女50米蛙泳。

4.男、女50米蝶泳。

5.男、女4×50米自由泳接力。

七、参加单位

1.湖北省各省直机关代表队。

2.湖北省各级游泳协会、冬泳协会。

3.湖北省各游泳俱乐部。

八、参加办法

（一）参赛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经公安部门办理的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此确定参赛组别。

2.递交由本人签字的《自愿参加比赛责任书》、《健康证明》、《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3.专业运动员退役2年内不得参加比赛。

（二）报名人数

1.各单位须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15人以内。

2.每人限报2项（接力项目除外）。

3.接力限报男、女各一个队，不分年龄组， 4人年龄相加必须大于120岁。

4.各单位运动员报名人数达2人以上方可组队参赛。

 （三）年龄要求（不得跨年龄组比赛）

1.省直机关组

18-24岁组（1997年1月-2003年12月）；

25-34岁组（1987年1月-1996年12月）；

35-44岁组（1977年1月-1986年12月）；

45-49岁组（1972年1月-1976年12月）；

50-59岁组 (1962年1月-1971年12月)；

2.社会组

18-24岁组（1997年1月-2003年12月）；

25-29岁组（1992年1月-1996年12月）；

30-34岁组（1987年1月-1991年12月）；

35-39岁组（1982年1月-1986年12月）；

40-44岁组（1977年1月-1981年12月）；

45-49岁组（1972年1月-1976年12月）；

50-54岁组（1967年1月-1971年12月）；

55-59岁组 (1962年1月-1966年12月)；

60-64岁组 (1957年1月-1961年12月)。

（四）运动员身体健康要求

1.游泳竞赛是一项负荷强度较大的运动，对参与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与者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游泳锻炼或训练的基础。参与者可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选择报名。

2.组委会要求参与者赛前（3个月内）在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并取得检查合格血压和合格心电图，有照片、有医院公章的健康报告或证明。

3.有以下疾病患者不宜参加比赛：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3）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

（4）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

（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6）比赛日前两周内患感冒者。

（7）不适合本项运动者。

**4.在比赛中，因个人身体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参赛者个人承担责任。**

九、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成人分龄游泳竞赛规则》。

2.所有比赛项目只进行一次性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取消下一名次。

3.比赛顺序按照先女后男、先大后小和报名人数进行编排。

4.运动员持身份证参赛，无证者不得参赛。

5.凡冒名顶替和弄虚作假者，取消本人所有比赛成绩及该队所涉及的男子或女子团体总分成绩。

6.运动员训练热身时，必须按要求游进和冲刺练习，不得佩带划水掌、脚蹼、呼吸管。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做出其他相应处罚。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1.各年龄组单项录取前8名，不足8名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名次。

2.各年龄组单项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4-8名颁发证书。

3.团体总分录取前8名，由组委会颁发奖品和证书。

4.团体总分计分办法

(1)单项1-8名按9、7、6、5、4、3、2、1记分。

(2)接力项目按18、14、12、10、8、6、4、2计分。

(3)名次并列，按所获名次得分计算。

(4)团体总分计分方法

①各单项成绩、接力项目得分累计相加记取团体总分。

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以第1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同以第2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5.由赛事组委会颁发道德风尚奖和最佳组织奖。

6.达到《全国游泳锻炼等级标准》颁发“海豚”等级证书。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赛前规定时间2021年6月10日内，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邮箱（3167892293@qq.com）。并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逾期报名，将不予受理。

报名联系人：刘晓欢 联系电话：13871376302

2.本次比赛，参赛运动员人数控制在 500 人以内，报满即止。报名表提交后，视为报名确认，不得无故更改和调整。

（二）报到：

1.各单位领队于6月25日下午3点到荆门市东宝区游泳馆报到，办理参赛手续，缺少以下任何一项，将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

# （1）参赛报名表原件;

# （2）自愿参赛责任书、疫情防控承诺书（必须本人签字）;

# （3）健康体检报告（证明）原件.

# 2.各单位领队于6月25日下午6点到荆门市东宝区游泳馆会议室参加赛前领队会。

# 3.各队报到时材料齐全可领取参赛证、比赛秩序册、纪念品。

十二、裁判员

1.技术代表、仲裁、执行总裁判和部分裁判员由省游泳协会提名，报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后选派，其他裁判员由赛区提名，报省游泳协会审核批准后选派。

2.技术代表、执行总裁判和编排记录长于赛前2天到大会报到，其他裁判员于赛前1天到大会报到。

3.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逾期报到，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4.参赛各队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不得兼任裁判员。

十三、设仲裁委员会，其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四、设资格裁判，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具体办法另定。

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裁判组协助实施。

十五、其他

1.本次比赛为2022年湖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游泳项目比赛的资格赛。

2.大会为每名运动员参保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一份，费用由大会承担。

3.大会期间提供医疗服务，所需费用自理。

4.如需注册湖北省游泳协会会员，请联系湖北省游泳协会，电话：027-87937586。

5.组委会联系协议宾馆，各队可自行预定，费用自理。

6.体检不合规定的，不安排比赛。

7.饮酒后不得参加任何赛事活动。

8.赛事活动组织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取消终止赛事活动。所产生的费用不予退还。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属本项目竞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竞赛项目表

2.比赛报名表

3.责任保证书

4.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5.代表队参赛责任书

附件1：

竞赛项目表

|  |  |  |
| --- | --- | --- |
| 项目 | 省直机关组 | 群众组 |
| 18-24岁 | 25-34岁 | 35-44岁 | 45-49岁 | 50-59岁 | 18-24岁 | 25-29岁 | 30-34岁 | 35-39岁 | 40-44岁 | 45-49岁 | 50-54岁 | 55-59岁 | 60-64岁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50米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米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米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米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0米自由泳接力 | ★ | ★ |

附件2：

成人游泳公开赛报名表

单位： 领队： 教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请认真填写） | 报项 | 备注 |
| 50米自 | 50米仰 | 50米蛙 | 50米蝶 | 4×50米自由泳接力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注：在报项栏中可以打“√”，表格不足可复印。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1.本人自愿参加2021年湖北省“百千万”全民健身省级系列赛事（活动）——湖北省第十八届成人游泳公开赛赛事活动。在比赛期间，坚决服从赛会各项规定，对赛事体能上的要求及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有充分的了解。

2.本人目前健康状况良好，完全能胜任本次比赛，如在上述各活动中遇到身体不适，应自行退出比赛，如遇到任何意外情况，由本人自行负责。

3.本人对在上述各活动中因受伤、遭遇意外事故或发生疾病时接受主办单位指定医疗救护部门的急救处理方法及结果不提出任何异议。

4.本人在上述各活动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与组委会无关，其家属不得追究组委会任何责任。

5.本人确认对上述保证已充分理解并承认本保证书具有法律效力。

6.本人认可本保证书解释权归属主办单位。

**温馨提示：选手应知晓当天上述各活动中自己的身体状况，如在比赛中感觉不适，务必立即停止比赛或呼救，切不可勉强完赛。**

参赛者签名： 手机：

身份证号码： 签名日期：

附件4

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本人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

于 年 月 日到 地参加 赛，本人郑重承诺：

1.本人没有被确诊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疑似病例；

2.本人没有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3.本人过去14天没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疫情病例累计超过500例的国外、国内省份）人员有密切接触；

4.本人过去14天没有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确诊病例累计超过500例的国外、国内省份）；

5.本人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6.本人目前没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我承诺“防控疫情 从我做起”！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5：

**崇尚人人体育 共创美好生活**

**“百千万”系列赛事活动**

**——湖北省第十八届成人游泳公开赛赛事活动**

**代表队参赛责任书**

为确保运动员赛事期间的人身安全，明确责任界限、规范赛事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保障赛事活动圆满成功。特制订本参赛责任书。

1.牢固树立“教育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把安全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各代表队领队为第一责任人，对本队运动员安全负总责，报名教练员为直接责任人，承担运动队参赛安全管理责任。

2.参赛代表队须向组委会提供参赛运动员“保险证明”、“健康证明”；参赛代表队要认真履行参赛职责，包括参赛组织、队员在赛场内外的人身及财物安全、赛区往返途中的安全等在内的各项工作，避免参赛人员发生任何严重伤病或意外事故。否则，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参赛单位和带队领队负责。

3.监督、确保本队所有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以及家属，遵守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有关赛风赛纪的规定，遵守赛事规则规定，遵循比赛秩序，协助赛事主办方、承办方保障比赛的安全、顺利进行。

4.保证本队所有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以及家属做到尊重裁判，服从赛事裁判长和执场裁判的判罚。如有异议，由领队按照赛事规定的申诉程序进行合理申诉，服从赛事仲裁委员会、纪律委员会有关争议的裁决。

5.遵守赛区各项规定，爱护赛区为比赛所提供的各类财物、器具，服从有关食宿、作息管理、赛事交通等各项安排，避免纠纷。

6.同意并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7.各参赛单位往返赛区途中安全由责任人负责。

8.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省体育局项目中心、代表队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赛事活动结束。

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代表队:

负责人（签名）： 领队（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